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7)

關連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照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徐步雲先生和陳江月女士分別擁有70%和30%。擔保人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兼陳江月女士的配偶徐步雲先生。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借款人及擔保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照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授出有擔保貸款16,000,000港元。

II.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 貸款本金額：16,000,000港元
- 年期：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固定期三年
- 利率：貸款年利率為6%，將逐日累計並按實際已過去的日數除以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借款人須按季支付貸款利息，首次利息償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 提早還款條款：
- (a) 於到期日(即貸款提取日期後滿3年之日)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
 - (b) 借款人可於自貸款協議日期起任何時間自願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以及償還金額的應計利息，惟其須提供指明預期還款日期的不少於十(1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 擔保：擔保人同意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擔保貸款。

違約： 倘到期時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應付金額，借款人應就該金額由到期還款日(包括該日)至實際償還日期(於判決前後)止期間按年利率10%支付利息。

III. 貸款資金來源

貸款是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來提供。

IV. 訂立貸款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計及當前市場利率及慣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貸款協議由貸款人考慮到以下各項後訂立：(i)本集團的良好財務狀況及現有現金盈餘以及本公司並未物色到其他更好的投資機遇；(ii)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每年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更優於香港獨立銀行提供一年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iii)鑒於借款人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本公司信納借款人的償還能力以及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及(iv)擔保人同意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進一步使風險降至最低。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徐步雲先生和徐璟珺女士除外)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徐步雲先生被視為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徐步雲先生已就批准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董事、徐步雲先生的女兒及董事會副主席徐璟珺女士亦就批准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V.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鋁合金汽輪製造商，專注於售後市場，即用於汽車維修及保養的零配件市場。

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步雲先生和陳江月女士分別擁有70%和30%，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擔保人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兼陳江月女士的配偶徐步雲先生。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由徐步雲先生和陳江月女士分別擁有70%和30%。擔保人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兼陳江月女士的配偶徐步雲先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借款人及擔保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TopSun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貸款人」	指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徐步雲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協議項下已提取及目前未償還的本金額16,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步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璟珺女士、應永暉先生及胡惠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徐步雲先生及朱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夷先生、楊敏先生及陳晉廣先生組成。